

2012年绍兴袍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30日
- 债券付息兑付日：2019年10月31日
- 债券停牌日：2019年10月31日
- 债券摘牌日：2019年10月31日

由绍兴袍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10月31日发行的2012年绍兴袍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10月30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为保证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年绍兴袍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PR绍袍江；122505。
- 3、发行人：绍兴袍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7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18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6.90%，按年付息。

8、计息期限：自2012年10月31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止。

9、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10月3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9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30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兑付日：2019年10月31日。

5、停牌日：2019年10月31日。

6、摘牌日：2019年10月31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和分期偿还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各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和分期偿还本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和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和分期偿还本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和分期偿还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和分期偿还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

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绍兴袍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颖恺

电话：0575-88038335

2、主承销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慧玲

联系电话：010—65051166—470054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